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不尋常股價變動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而作出。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今日之股價上升。經就本公司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下文披露者外，其並不知悉導致價格波動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董事謹此指出，建議收購Boxin Holding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30%(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披露)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此外，本公司現正就涉足香港金融服務業之若干投資機會進行初步磋商。然而，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此訂立任何具約束力條款或協議。因此，上述投資不一定付諸實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規定並於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國光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本公司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以及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思煒女士、曹炳昌先生及葉頌偉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刊載及保存。